

监理合同

2025 年陆川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工程监理

(1 分标)

合同编号:

委托人（全称）：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全称）：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全称): 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年陆川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工程监理;

1 分标: 2025年陆川县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工程(米场镇新民村、清湖镇永平村片区)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米场镇新民村、清湖镇永平村片区;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陈全, 身份证号码: 452501197810143953, 注册号: 4500429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玖万叁仟肆佰元整 (¥ 93400.00 元) (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934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应为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原则上采购人应设定为与所监理项目的施工工期一致。）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广西陆川县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陆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_叁_____份，监理人执_____叁_____份。

委托人：_____陆川县农业农村局_____（盖章）

住所：_____陆川县学宫巷 41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盖章）

住 所：_____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江滨路·东
55 号盛世翰林·山水名城 8 栋 12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537000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名称：_____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_____

开户银行：_____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分行_____

账号：_____8001 2693 0200 014_____

电话：_____0775-2692172_____

传真：_____0775-2692172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包括发现施工问题对施工方发停工监理通知、整改监理通知、复工监理通知，并送一份到委托方存档。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响应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3) 收集工地施工前后图片，并彩色打印项目施工过程图片 2 份，送委托方存档。

(24) 派出监理人员到项目工地现场指导施工、熟透施工图纸和预算清单，代委托方监督现场施工，按规范和设计施工，如委托方到现场发现施工与设计不符，监理人之前不提出更正、停工整改的意见书，委托方可对监理单位作出每次不少于 3500 元违约款处理，违约款上交国库农业局帐户，户名：陆川县国库支付中心，开户行：广西陆川农商行陆川支行，账号：550612010125710100，备注：上交农业农村局违约金。造成项目损失的，由委托方索赔。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如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5) 遵照执行落实《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陆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筑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的通知》、《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建设施工指导意见》、《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3 年起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统一使用混凝土商品浆的通知》、《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指导意见》、《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和《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及项目整改管理的通知》等招标单位出具的管理规范性文件规定，违规必受委托方作出处罚。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离岗、脱岗、缺位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配合委托人对施工单位的项目资金申请材料审核盖章签名, 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拒绝盖章签名, 如不服从委托方安排, 造成对方损失由监理单位负责赔偿, 或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 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以发包方确认方案执行。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以项目验收合格后送材料到财政局审批为准），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

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 工程施工前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前的有关手续；

2)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制度；

3) 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施工进度，控制项目建设成本；

4)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成并合格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复核工程造价、签署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参与配合及协调工程结算价款的审查；

5) 对于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得委托人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

6)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7) 协助委托人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并做好会议纪要。

8)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好安全管理和督查工作，并配合施工管理处的检查。

9) 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10)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向委托人编报监理月报；每月于 28 日之前提交工程形象影像资料；

11) 协助委托人整理审核施工单位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12) 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13) 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

14) 监理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对暂定价材料的产品、设备及价格进行市场调查和询价。

15) 未尽事宜按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部门规章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如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2) 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工程招响应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

5) 现行的概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办法；

6) 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

7) 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或协议）；

8) 委托方出具的要受托方执行落实《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陆川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筑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的通知》、《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建设施工指导意见》、《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关于2023年起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统一使用混凝土商品浆的通知》、《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指导意见》、《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指导意见》和《陆川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及项目整改管理的通知》等招标单位出具的管理规范性文件规定，违规必受委托方作出处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签证单监理须给予合理化建议及证明，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行驶确认权。5、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6、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7、审核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8、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9、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10、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11、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12、审核签认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

评定资料，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监理人员对待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13、主持整理工程项目的监理资料。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7天内，提交一份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每月25日提交一份监理月报_____。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委托人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三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具体双方另行协商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七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第一种方案：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第二种方案：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招标方直接界定的赔偿金、罚款。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日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_____人民币_____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监理酬金以中标价人民币玖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93400元包干。

5.2.2 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1)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监理酬金的30%，在本监理合同签订后7日内由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

(2)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按照施工进度支付监理费进度款为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85% (附够监理人员现场出勤时间占施工时间三分之二的照片)，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90% (附够监理人员现场出勤时间占施工时间三分之二的照片)，工程结算审定完成 15 个工作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酬金结算清单，支付至合同监理服务酬金的 97%，剩余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3% 待监理服务期满后 (包括质量保修期) 支付。

(3) 本项目监理费实行包干制至工程保质期结束，如工程量增加或延迟工期，不再另行支付因增加工程量或延迟工期而产生的监理费用。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

本项目因工期延期，相应顺延监理服务期限，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延期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6.2.1 变更

如实际监理范围或监理工作量或监理合同期发生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签订补充协议。

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另一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14 天内予以答复，如同意变更要求，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不同意变更要求，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一方在接到对方变更要求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变更要求已被接受，否则视为违约。

如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因合同终止或解除所遭受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合同期内，如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另一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4 天内作出答复；如不同意解除合同的，在协商统一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如在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则视为同意解除合同，一方可在发出第一份通知的 28 天后，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立即解除。

6.2.2 变更后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第一种方案: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第二种方案: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招标方直接界定的赔偿金、罚款。

6.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 暂停

6.3.1 工程承包人暂停施工时，委托人与监理人的合同也相应暂停；委托人与承包人沟通协商恢复施工后，应连同通知监理人恢复合同履行工作。委托人未通知监理人恢复履行合同的，造成的损失为监理人承担。

6.4 解除

6.4.1 任何一方违约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均有合同解除权。因合同解除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进行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守约方因合同解除进行的诉讼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应履行损失的范围。

6.4.2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监理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监理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监理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2)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监理人手上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如有）；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第三方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2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9.1、监理人应按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监理机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的人员配备到位（详见附录 C）。

9.2 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更换。监理人擅自更换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处 5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处 3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监理员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9.3 总监理工程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3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无正当理由的，少在岗一天委托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

日（人民币）

其他监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违约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专业监理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至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员擅自离岗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 300 至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9.4 双方在本合同中预留的地址为今后双方通讯往来所使用的地址，任何一方进行变更都应及时通知对方，未进行通知的应承担所有的责任。对方按原留在的地址进行送达文件的，在合理的期间，即视为已送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无）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无）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7 天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7 天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7 天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7 天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7 天	
6. 其他文件	1	开工前 7 天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无）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 C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培训）证书		工程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1	陈全	总监理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45004293	9 年
2	梁成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土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45021797	
3	程炳炎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建筑学	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	05985	
4	龙伯池	监理员		工程师	土木工程	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	05986	
5	陈天柱	监理员	本科	工程师	建筑工程技术	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	05830	
6	梁成南	见证员		工程师		见证员证	JZQY4509001738	
7								
8								
9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陆川县农业农村局 （公章）

地 址： 陆川县学宫巷 4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监理人： 广西建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江滨路·东 55 号盛世翰林·山水名城 8 栋 1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775-2692172

传 真： 0775-2692172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玉林分行

账 号： 8001 2693 0200 014

邮政编码： 537000

附件一：《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主要是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对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在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委托人进行以控制投资、进度、质量和安全为核心的监督、管理、协调等服务，使本工程项目全面地实现投资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1. 质量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1 质量的事前控制：

1.1.1 确定质量标准，明确质量要求。

1.1.2 确定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

1.1.3 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

1.1.4 督促承包人建立并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审查承包人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1.1.5 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程所用的原材料，构配件的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与构配件不得在工程中使用。检查材料的采购，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对材料检验与试件采样设专人进行见证取样。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1.6 参与现场设备的开箱验收工作，检查其运输，保管措施。

1.1.7 查验重要施工机械，起吊设施经检验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承包人试验及其试验人员的资质与持证上岗情况；查验其检验，测量与试验设备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1.1.8 参与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方案讨论，核查是否符合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设计批准文件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重点是技术方案、经济指标的合理性和投产后的运行可靠性。

1.1.9 监督检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文件(如有必要时，可对主要计算资料和计算书进行核查)是否符合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

1.1.10 核查施工图方案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审批文件，是否进行优化。

1.1.11 组织主持审查和确认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主持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调试报告。审查承包人须报委托人的重要工序的作业指导书。

1.2 质量的事中控制：

1.2.1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负责制定并实施重点部分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旁站监理员以保证对工程按计划进行有效的旁站监督。

1.2.2 工序交接检查：坚持上道工序不经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1.2.3 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与验评，代表委托人进行预验收。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状况，分析质量趋势，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

1.2.4 做好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的处理工作。核查设计变更并跟踪、检查是否按已批准的变更文

件进行施工。未得到委托人书面批准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前，不得同意施工单位提前实施变更内容。

1.2.5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分析质量事故的原因，责任；审核，批准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技术措施或方案；检查处理措施的效果。监理部可将承包人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进行闭环管理，监理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1.2.6 行使质量监督权，下达停工指令。

1.3 质量的事后控制：

1.3.1 参与工程分部试运行及整套试运行。

1.3.2 组织单位，单项工程竣工预验收。

1.3.3 组织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评定。

1.3.4 审核工程技术文件资料。

1.3.5 协助委托人准备竣工验收资料与投产工作。

1.3.6 缺陷责任期质量控制的任务。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对修复后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和核实费用，合格后予以签认。

1.3.7 审核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证书》。

1.3.8 检查，评定工程质量状况，督促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

1.3.9 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移交相关资料。

2. 进度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2.1 负责与承包人商定设计图纸和文件在满足工程施工总进度要求前提下提交的时间表，并负责检查，督促、协调工作。

2.2 参与工程施工进度和接口的协调。编制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相关管理制度。

2.3 根据委托人制定的里程碑计划及一级计划编制二级计划，监督承包人编制三级计划，并监督实施。

2.4 审核施工承包人上报的工作计划，审批施工承包人提出的修改目标计划要求。随时盘点工程进度，对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报送委托人并监督实施。

2.5 审查承包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根据委托人的授权范围，签发单位工程开 / 停工令。

2.6 协助并监督承包单位实施进度计划。

2.7 审批工程延期。

2.8 向委托人提供进度报告。

2.9 督促承包单位整理技术资料。

2.10 审批竣工申请报告，组织竣工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2.11 整理工程进度资料。

2.12 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提出处理意见，直至签发停工令。

2.13 及时处理承包人提交的各种工程技术报表，及时回答承包人提出的各类与监理业务有关的问题，不可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

3. 投资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3.1 审核工程进度价款结算文件。

3.2 认真做好索赔的取证工作和有关的事实核查，为委托人提供完整可靠的处置依据。

3.3 协助委托人处理争议和索赔。

3.4 随时向委托人提供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使之能有效地调度与运作，这些资料具有可追溯性，是最终工程结算的依据。

4. 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合同及信息管理、协调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4.1 协助委托人根据国家基本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制度，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监督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措施；监督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劳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监督检查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教育；巡视检查施工现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监督承包人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按照委托人的授权定期组织全工程的安全大检查，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活动；召开安全工作例会，通报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发布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报；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督促各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考评与奖罚。

4.2 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委托人与承包人在执行工程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工程总监协调解决，经协调仍有不同意见，可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4.3 安装委托人的工程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管理。与委托人和承包人可以交换信息，也可按特定授权范围共享数据库资源、工程管理系统等先进的管理手段加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的控制。依据工程管理系统中的相应模块进行工程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定期通过管理系统报送数据，并对其所报数据进行核查，保证其及时性和准确性。

4.4 监理方应定期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监理情况。监理方还要就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提出监理报告，重大问题及时向委托人专题报告。监理报告内容的范围及深度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对监理报告的要求及规定。

4.5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人。

4.6 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提供完工结算及对施工单位的结算书进行审查。

4.7 按委托人档案要求审查设计、施工、调试、设备制造厂商等单位形成的项目文件、案卷质量，签署审查意见。按委托人档案要求收集、整理在监理活动中形成的文件，向委托人移交。